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 达到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医疗”）（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先导”）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1.2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0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华博医疗持股比例由 12.70%减少至 11.67%，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

一、 转让方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钧天创投	5,931,448	1.48%
2	华博医疗	50,870,579	12.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博医疗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博医疗、钧天创投均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钧天创投存在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钧天创投	5,931,448	1.48%	4,100,000	4,100,000	1.02%	0.46%
2	华博医疗	50,870,579	12.7%	4,100,000	4,100,000	1.02%	11.67%
	合计	56,802,027	14.18%	8,200,000	8,200,000	2.05%	12.13%

(四) 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2.70%减少至 11.67%。

1. 基本信息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 42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5 月 24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4 年 5 月 2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1.02%
	合计	-	-	4,100,000	1.0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计持有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70,579	12.70%	46,770,579	11.67%

三、 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限售期 (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40,000.00	0.83%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530,000.00	0.63%	6个月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40,000.00	0.11%	6个月
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00	0.09%	6个月
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40,000.00	0.08%	6个月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	合格境外	300,000.00	0.07%	6个月

	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7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00	0.07%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0	0.06%	6个月
9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0.00	0.05%	6个月
1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60,0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成都先导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7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18 家、证券公司 12 家、保险公司 4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38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4 年 5 月 17 日 19:00 至 21: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26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26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10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1.26 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820.00 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 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成都先导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